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8-01015	分类:	综合业务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8年10月09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吉林省群众和企业办事“只跑一次”事项清单(省级)(第三批)的通告(吉政明电〔2018〕17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明电〔2018〕17号	发布日期:	2018年10月10日

**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
吉林省群众和企业办事“只跑一次”事项
清单(省级)(第三批)的通告**

吉政明电〔2018〕17号

为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,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只跑一次”,省政府决定,公布《吉林省群众和企业办事“只跑一次”事项清单(省级)》(第三批),共涉及22个部门、301项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认真做好承诺事项的审批服务工作,确保实现“只跑一次”。凡是清单内事项,群众和企业办事无法实现“只跑一次”的,可拨打监督电话投诉举报。

特此通告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30日

[吉林省群众和企业办事“只跑一次”事项清单\(省级\)》\(第三批\)](#)